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3号

关于韶关喜迈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40万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喜迈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喜迈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40万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喜迈纸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B栋一楼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3' 15.803"，N24° 16' 10.523"）建设年产140万个纸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纸板、水性油墨、钉线，主要生产设备分切机、印刷机、开槽机、切角机、啤机、打钉机、空压机。项目劳动定员12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一班8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1-33614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裙边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02-2010)标准要求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6:00-22:00)，夜间 $\leq 55\text{dB(A)}$ (22:00-6:00)。

4、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代码为220-001-04，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罐、印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

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